

证券代码：839762

证券简称：浙江旭光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洪氏
开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考虑公司未来更好的持续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洪氏开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江门迪邑机器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江门市江海区 28 号地 4 龙溪路和一行路交接东南侧的厂房，作为广东洪氏开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上述房屋建筑面积约 16,582.00 平方米，具体以双方正式签订的买卖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视为日常经常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所以公司购买的房产用于公司产品生产及日常经营活动使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洪氏开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门迪邑机器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88号2幢5楼5017室

注册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88号2幢5楼5017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何嘉裕

控股股东：重庆迪马睿新应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朱天晓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江门市江海区 28 号地 4 龙溪路和一行路交接东南侧厂房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门市江海区 28 号地 4 龙溪路和一行路交接东南侧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交易标的系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厂房，具体以双方正式签订的买卖合同为准。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不涉及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发展潜力，经慎重研究，广东洪氏开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位于江门市江海区 28 号地 4 龙溪路和一行路交接东南侧厂房。上述房产的最终价格以不动产中心权证确认的实际面积乘以协议约定的单价计算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等事项以最终签订的《不动产买卖合同》约定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购买房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将来更好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形象和节约经营成本，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的变化，有利于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快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